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3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绿湾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 千伏绿湾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绿湾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包含变电站和线路工程：

（1）变电站工程

220 千伏绿湾站站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霞涌镇石井澳村东约 400m 处，本期建设 2 台 240 兆伏安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110 千伏出线 6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8 兆乏电容器。

220 千伏铁涌站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

（2）线路工程

220kV 线路工程：①建设绿湾站至铁涌站 22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44.5 千米。②解口霞涌电厂至联丰站 220 千伏双回线路入绿湾站，形成绿湾站至霞涌、联丰各 2 回线路：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1.8+1.7)$ 千米。

110kV 线路工程：①建设绿湾站 T 接联名甲乙线的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 11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9.2 千米，新建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 2×0.2 千米。②建设绿湾站至千帆站（T 接东区站、苏埔站）的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0.9 千米，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2+0.6+0.6+0.2+0.6+0.8)$ 千米。③建设绿湾站至千帆站并双 T 接官溪站的 110 千伏双回线路：新建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1.8 千米，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2+2.0+0.2+0.6)$ 千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和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 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 部分线路穿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中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和鱿鱼湾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严控区和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 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施工期各类污废水的排放, 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塔基施工废水等, 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 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和惠东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